

附件 (三)

宿 舍 借 用 契 約

立 借用人 職務 機關：： (以下簡稱貸與人)
立 借用人 宿舍借用契約人
單身 姓名： (以下簡稱借用人)

茲以借用人履行公務需要，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雙方議定條件如次：

一、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 (一) 宿舍座落：
- (二)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 (三) 建地面積 (平方公尺)：
- (四) 構造情形：
- (五) 使用範圍：

二、借用期間：自借用人在本機關之任職期間為五年為限。借用人調離本機關及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三、借用人獲得補助購置 (建) 住宅或貸款者，應於一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四、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 (分) 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違反之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立即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五、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事務管理規則宿舍管理之規定。

六、借用人不交還房屋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七、其他特約事項：

借用人遷出留置於宿舍物品三日內不搬離者，視為拋棄，任由貸與人處理。